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蒞士林宜蘭臺中地區
巡察司法機關業務

【本刊士林訊】監察院七十五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巡察委員陳瑞卿、謝崑山、曾主任秘書豈凡，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法務部次長林錫湖陪同，於十月一日上午蒞臨士林分院、檢及看守所巡察，院長胡致中、首席盧仁發、看守所所長陳宗禮親自迎迓，並於上午九時在該院四樓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士林分院、檢、看守所，庭長、推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各科室單位主管百餘人出席，由胡院長致中、盧首席仁發、陳所長宗禮分別就院、檢、所一年來各項重要業務提出報告，陳、謝二委員於聽取簡報後，除對院、檢、看守所年來業務之進步及各同人人少事繁、工作辛勞，表示嘉許與慰問外，並提出下列建議以供改進。一、加强人別訊問，詳細核對身分證，以免冒名頂替及受同姓名之累。二、重大刑案要自動偵查，迅速破案，並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三、審理案件應予被告有充分陳述之機會。四、避免同一案例有兩種正反不同之判決。五、推、檢辦案應明察秋毫，本毋枉毋縱之原則，以免造成冤獄。六、加强推廣公證及鄉鎭調解功能與微罪不起訴，俾能疏減訟源。七、偵查犯罪蒐集證據應有專業訓練。八、寧要辦案正確，不求結案迅速。九、法官要敦品勵行，吸收新知，充實自己。十、改進監所風氣，對在押人犯零用金之使用，應嚴加管制。簡報結束後，隨卽前往士林看守所察看人犯作業情形，於十一時五十分欣然離去。（明）

法務部施部長一行
巡視臺東檢監機關

【本刊臺東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偕同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監所司陳司長豪、高檢處陳首席涵、花蓮高分檢林首席榮耀一行五人，於日前蒞臨臺東，視察臺東地區各司法機關，臺東地院黃院長向堅、臺東地檢處曾首席勇夫親往迎接，當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抵臺東地院，旋卽巡視院檢院宇環境，繼在檢方二樓會議室舉行簡報，臺東地院檢全體同人，對於施部長偕同各級長官蒞臨視察，均異常振奮。施部長對於臺東地區院檢監所同人相處和諧，協調合作，風紀優良，深表欣慰。（傑）

【本刊宜蘭訊】監察院七十五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巡察委員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曾主任秘書豈凡，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錫湖、李科長志超、宋科長白濤等陪同，於十月二日上午十一時蒞臨宜蘭地區巡察司法業務。巡察委員等甫下車立刻於宜蘭地方法院簡報室聽取工作簡報，首先由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金經昌致詞歡迎，隨卽先後由金經昌院長、吳英昭首席檢察官、王國昌典獄長分別作工作簡報，並各就最近二年來之業務概況提出報告，宜蘭地區司法同人共計三十餘人參加。巡察委員聽取工作簡報後，對宜蘭地區之司法業務的進步，頻表讚許，並對司法同人致力人權維護，鼓勵有加。最後陳委員提出幾點與司法同人共勉：一、微罪不舉與勸導息訟，固然是好事，惟被告既然犯罪，應讓被告瞭解執法人員之苦心，讓他知錯能改，否則被告將一犯再犯，被害人亦將認爲黑白不分。二、罰金分期繳納希望免提供擔保。三、特別注意提錯人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四、據全國各地方民衆反應，部份推檢偵審案件時，沒有給當事人儘量申訴的機會。並且對當事人的舉證，要儘量調查，對他們有個交待。

簡報後隨卽巡視法院新建羈押室、少輔活動場所及監獄，對院檢之辦公廳舍整潔美觀，及法院羈押室之新穎安全，少年輔導活動設備齊全，極表嘉許，並對宜蘭監獄妥善照顧受刑人各項措施，至表推崇。二位巡察委員於中午結束在宜蘭的巡察，下午轉往臺中繼續巡察。（哲）

金檢趙首席
頒獎績優同人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日前在該處會議室舉行處務會議，趙首席檢察官昌平頒獎表揚活動績優員工，並對處務提出多項指示。

金門地檢處處務會議與擴大慶生會一併舉行，首先由新到職檢察官蘇正信宣誓，接着趙首席頒獎表揚該處七十五年「保防教育月」保防測驗及心得寫作績優人員：第一名董秀珍、第二名黃明鳳、第三名楊肅川，隨後頒發慶生會壽星孫國粹等七人生日禮物，並聽取法警長的專題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

趙首席於會中指示，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將於十二月間舉行，應嚴加佈署，認眞執行選舉查察職務；加强法律宣傳，提升戰地法治水準；對於戰地政務，務期儘量配合，並做到盡善盡美。（粹）

新竹花蓮地院同人
各捐一日所得救災

【本刊新竹訊】本（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韋恩颱風肆虐寶島，使本省中南部及澎湖造成重大災害。新竹地方法院舉行九月份工作會報時，管院長特呼籲員工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精神，響應「風雨送愛心」運動，籲請同人慷慨解囊，救助遭受韋恩颱風之災民。獲得與會同人熱烈響應，會中決議全體員工各捐一日所得，支援受災民衆重建家園，全部捐款共計五萬七千餘元，已於日前送往新竹郵局「一〇七五七二五一三」臺灣省民衆服務社新竹支社韋恩颱風救災捐款戶轉交專責機關統籌運用。（蘭）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響應韋恩颱風災害救助捐款運動，以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該院全體員工每人自動捐獻薪資一日所得，共襄盛舉，共捐出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叁拾陸元，該項捐款，已撥滙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韋恩颱風救災專戶，存轉有關單位運用。（輝）

【本刊臺中訊】監察院七十五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曾主任秘書豈凡等一行於本年十月三日由法務部王次長瑞林、司法院劉主任參事象文等人陪同，蒞臨臺中地區巡察司法業務，當日上午十時假臺中地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分別聽取臺中高分院田院長、高分檢金首席、地院鍾院長、地檢處李首席之業務簡報及建議事項，委員們對司法人員工作辛勞，年來各項業務之進步，至表嘉許，會中陳委員曾分別指示應行注意改進事項，其中指出，臺中地院對於刑事被告羈押之愼重，以及宣告緩刑之比例提高，値得稱讚，惟刑庭推事辦案負擔每人每月高達約一三四件之多，應特別注意其正確性，以保障人權，謝委員指示，應加强公證制度之宣導及提高和解、調解功能，以期疏減訟源，會議至上午十二時結束。（敬）

喪祭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首任院長王永興之遺孀趙淑容女士，於本年中秋節之前一日病逝於楊梅安老院，享壽八十五歲。二子四女料理後事，未發訃聞，一切從簡，於十月一日家祭後舉行火葬。（遠）

七十五年警察人員特考試題

乙等刑事警察人員、犯罪防治人員：刑法

一、想像競合犯之要件如何？牽連犯之要件如何？兩者有何區別？試各舉一例說明之。（三十分）

二、緊急避難行爲在法律上之性質如何？對於此種行爲不罰之理由，我國刑法係採何種學說？又「避難行爲須出於不得已」，所謂不得已之觀念，應注意何種原則？分述之。（三十分）

三、簡要說明下列某甲至某癸等十人之行爲，是否犯罪？所犯何罪？理由安在？（四十分）

㈠某甲在我國領域外，第一次行使由其朋友所僞造之租賃契約；第二次行使由他人所僞造之支票。

㈡犯人某乙意圖藏匿，教唆某丙冒名頂替，某丙已向警局到案應訊。

㈢某丁爲求脫罪，將其所涉刑案之證據，加以變造。

㈣某戊係某被告三親等內之姻親，於到庭作證並已具結後，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僞之陳述。

㈤某己、某庚、某辛三人，以輪姦之意圖，姦淫某女，某己已遂，庚、辛二人均未遂。

㈥某壬以新臺幣一萬元借與張三，當時未立借據，壬恐張三失信賴帳，乃摹擬張三筆蹟，僞造一萬元借據一紙。

㈦警員某癸，於春節期間查獲違警賭博，認係民間年節娛樂，爲風習所許，未予舉發處罰，並將現場查獲賭資發還違警行爲人。

乙等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一、解釋下列題旨之涵義：（二十五分）

㈠間接故意　㈡無形的僞造　㈢常業犯　㈣公然　㈤贓物

二、以下情形，應如何適用法律處斷？（二十五分）

㈠侵占公款，向警察機關謊報被搶，以爲掩飾。

㈡將交警所查扣之他人違規車輛，私自竊走藏匿。

㈢於法警押解人犯時，施以强暴脅迫，便利人犯脫逃。

㈣冒充刑警，搜索他人住處，順手取走財物。

㈤使用僞造之私文書，誣告他人犯罪。

三、何謂自由心證？法院此項職權之行使，有無限制？何種證據不得爲心證之資料？（二十五分）

四、偵查終結後，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應爲如何之處分？試依現行法規定舉述之。（二十五分）

乙等刑事警察人員：刑事訴訟法

一、何謂自白？（五分）排斥無任意性自白之理由何在？（二十五分）試述之。

二、偵查機關是否得扣押證明被告無罪之證據？試論之。（二十分）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試釋之。（二十五分）

四、某警察局獲密報，有A者在其家印製僞鈔，因此，乃立卽向檢察官取得搜索票，擬扣押僞鈔、印刷機器、印刷用紙及其他供印製僞鈔所用之物品。但因調動人馬，與種種事前準備，而耗費時間，故於一批人馬到達A家時，已日落西山，但仍衝進A家行搜索、扣押。試問：該搜索、扣押是否合法？並敍述其理由。（不述理由不計分）（二十五分）

丙等戶政人員：民法概要（總則、親屬編）

一、試述法人董事之性質與職權及其責任。（二十五分）

二、受詐欺或受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效力有何區別？（二十五分）

三、親屬法上規定負扶養之人有數人時，應履行義務人之順序如何決定？（二十五分）

四、甲乙爲夫妻，甲爲竊盜，乙爲收贓物。甲經判處竊盜罪，乙經判處贓物罪，均已確定。乙以甲犯不名譽罪被處徒刑爲理由訴請離婚。問有理由否？（二十五分）

丙等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刑事警察私將訊問筆錄，更改並爲有利於受訊人之記載，其刑事責任如何？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試述假釋之要件。（二十五分）

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在何種情形下，雖未持有檢察官或推事簽發之搜索票，亦得搜索被告之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試分述之。（二十五分）

四、何謂强制辯護？與任意辯護？試扼要說明之。（二十五分）

（上接第二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五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擅將執行法院在其房屋門首所黏貼之查封條予以撕毁，則甲除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污損查封標示罪外，是否另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之毁損文書罪？

研討意見：

甲說：法院之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法院實施查封將之黏貼於房屋門首時，卽成公務員所施之查封標示，某甲將之撕毁，應僅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污損查封標示罪，不應再論以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之毁損文書罪（前大理院上字第一〇五六號判例參照）。

乙說：法院於查封時在房屋門首所黏貼之封條係文書之一種，法院實施查封後，該封條仍屬法院所有，某甲將之撕毁，自足以生損害於法院之威信，況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其法定刑較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爲重，自不能置重罪於不論，是若某甲之行爲經法院依法提出告訴時，自仍應負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責，並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毁損文書罪處斷。

研討結果：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經核原研討結果似無不合。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按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毁損文書罪之文書，係指一般文書而言，倘被損壞者爲其他特種文書，而法律已另有處罰之特別規定時，則應適用該罪名論處。題示情形，查封之封條旣爲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規定之特種文書，卽應僅論以該條之污損查封標示罪。原審核意見採甲說，尚無不合。

發文字號：七十五年八月廿日(75)廳刑一字第七二六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五年夏季法律座談會

法律問題：

甲訴請乙給付七十五年五月份貨款新臺幣（下同）三萬元，法院認甲之訴爲有理由，惟將三萬元之誤認爲二萬元，故判決乙應給付甲二萬元，事實及理由欄亦均載明乙積欠甲七十五年五月份貨款二萬元，對於一萬元部分，法院應如何處理？

研討意見：

甲說：甲請求三萬元，法院之本意亦認爲乙應給付甲三萬元，惟因疏忽而誤寫爲二萬元，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裁定更正之。

乙說：就判決主文、事實、理由前後對照以觀，法院判決並無一見卽明之顯然錯誤，而係甲之訴訟標的（貨款請求權）中之部分請求（一萬元）法院漏未判決，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結論：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經核研討結論採乙說尚無不合。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十八年聲字第三〇七號判例）。而裁判有脫漏，係指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亦卽應裁判之事項有所脫漏者而言。題示甲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爲新臺幣（下同）三萬元，法院認定甲之請求爲有理由，惟誤認請求金額僅二萬元，於判決主文中，命乙應給付甲二萬元，理由欄亦認乙欠甲貨款二萬元，依該判決無法認識法院就甲所請求之另一萬元已有裁判之意旨，故非前述所謂判決有顯然錯誤，顯係對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所脫漏，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判決補充之。研討結論採乙說，核無不合。

發文字號：七十五年八月廿日(75)廳民一字第一五一九號函復臺高院

台大法學碩士
醫藥衛生法律專業律師
李聖隆著
定價：380元　郵撥：342元優待

沈朝江律師著
本書內容完整，詞簡意賅，論釋分明，易懂易記，爲原則，以表解方式，使讀者有一整體概念及系統化，史理論與實用合一，俾收事半功倍之效，應付考試